



411374S-2021



濮阳市豫龙堂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YJ 0005S-2021

阿胶

2021-06-26 发布

2021-06-26 实施

濮阳市豫龙堂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濮阳市豫龙堂胶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濮阳市豫龙堂胶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加彬。

H N
Q B

阿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阿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卫生检疫合格的驴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适量 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经熬煮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或切丁、晾干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阿胶。

根据产品形状不同可分为：阿胶块、阿胶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驴皮应为经卫生检疫合格的驴的干燥皮或鲜皮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的现象，并符合 GB 2707 和 GB 2762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- 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干燥的块状或丁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玻璃容器或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棕褐色或褐绿色，半透明有光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，味微甜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2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2	G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	≥ 50	GB 5009.5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镉（以 Cd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 Cr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	3.0	GB 5009.26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第二法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30
霉菌, CFU/g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阿胶是以经卫生检疫合格的驴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原料预处理、化皮、过滤、添加适量 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经熬煮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或切丁、晾干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阿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濮阳市豫龙堂胶业有限公司